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广州发展SCP001，债券代码：012580201.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5广州发展SCP001

4.债券代码：012580201.IB

5.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78%

8.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元）：人民币1,013,167,123.29元

9.到期兑付日：2025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66635929

3.托管机构：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吴佩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吴佩芳女士简历

吴佩芳，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今，历任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大宗气体区域销售经理、大宗气体事业部总监、苏州区总经理兼大宗气体事业部总监、华东区总经理兼大宗气体事业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兼华东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佩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08/documents/sehk25092502352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08/documents/sehk25092502353.pdf

需要特别子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452,1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4,140,000股，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12%。

● 本次李卫国先生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约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71%。

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于2025年9月25日，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详情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卫国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263,452,149股
持股比例	17.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4,1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李卫国先生后续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约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卫国	263,452,149	17.30	128,640,000	124,140,000	47.12	8.15	0	0	0	0
合计	263,452,149	17.30	128,640,000	124,140,000	47.12	8.15	0	0	0	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建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陈建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企业文化经理、人事经理，现任公司人事部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000股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沄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沄先生与周明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黄沄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机械设计部经理、产品部总监，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00股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管理部经理、业务部总监，现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000股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6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号、2025-24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丰四路10号南区

5.法定代表人：赵兴虎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7,190.47万元，负债总额33,480.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710.22万元，营业收入48,576.90万元，利润总额1,693.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01.6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6,176.00万元，负债总额46,53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9,640.62万元，营业收入19,874.53万元，利润总额77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50.68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叶印务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989.3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2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7,914.4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1.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下午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拟引进公司参与投资的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股还债），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国显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本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及国显光电原股东（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均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显光电注册资本将由6,707,152,463.04元增加到7,186,234,781.83元，其中江苏维信诺持有国显光电86.6911%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国显光电3.976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2.6662%股权，专项基金持有6.6667%股权，国显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9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拟引进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显光电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专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1,8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4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比例的24.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为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国显光电拟引进公司参与投资的专项基金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发股还债），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偿还国显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本部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次交易不涉及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增资价格为1.0437元/注册资本，增资款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479,082,318.79元计入国显光电注册资本，剩余20,917,681.21元计入国显光电资本公积。公司及国显光电原股东（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均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显光电注册资本将由6,707,152,463.04元增加到7,186,234,781.83元，其中江苏维信诺持有国显光电86.6911%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国显光电3.9760%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2.6662%股权，专项基金持有6.6667%股权，国显光电仍为公司控股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需有关部门批准、或者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EXT83U7B
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金融街一期E栋）21楼2103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81,8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9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普通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专项基金0.12%的股份。有限合伙人：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专项基金74.94%的股份，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专项基金24.94%的股份。
10.资金来源：基金募集所得。
11.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专项基金24.94%的股权，并委派一名人员担任专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除前述情形外，专项基金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之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专项基金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UXPAJ3B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邹永霞
6. 注册资本：579,725.565456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维信诺100%的股权。
10. 经查询，江苏维信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61,847.36	1,155,649.55
总负债	619,315.69	612,277.15
净资产	542,531.67	543,372.40
营业收入	350,916.97	169,542.83
利润总额	7,631.93	1,026.80
净利润	8,440.01	840.73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229,829,012.84	92.8834%	6,229,829,012.84	86.69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724,694.92	4.26%	285,724,694.92	3.976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1,598,755.28	2.8566%	191,598,755.28	2.6662%
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79,082,318.79	6.6667%
合计	6,707,152,463.04	100.00%	7,186,234,781.83	100.00%

六、关于放弃权利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引进投资者对国显光电进行增资并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首期增资金额为5亿元。按照专项基金本次实际增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金额共计约2.74亿元（按照放弃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本次投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标的公司”）

乙方：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专项基金”）

丙方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1”或“维信诺”）

丙方2：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2”或“江苏维信诺”，与丙方1合称为“丙方”）

1、增资金额、增资价格及持股比例

（1）增资金额：乙方拟向甲方增资5亿元整。

（2）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根据专项基金聘请的机构出具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事宜涉及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所载结果为基础确定。就本次增资，甲方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各方商定的投前估值7,000,000,000.00元÷本次增资前甲方注册资本6,707,152,463.04元=1.0437元。乙方向甲方增资金额500,000,000.00元中，计入甲方实收资本的金额=乙方增资金额÷甲方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其余金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即479,082,318.79元计入甲方实收资本，20,917,681.21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

增资交割后，甲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实际持股比例及对应出资额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229,829,012.84	货币、股权	86.69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724,694.92	货币	3.976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91,598,755.28	货币	2.6662%
工融金投二号（苏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82,318.79	货币	6.6667%
合计	7,186,234,781.83	/	100.00%

2、增资款项的实缴与交割

乙方在收到甲方、丙方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实缴出资先决条件的书面确认函后进行审核和确认，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各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即出资日）起，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3、增资款项实缴出资的先决条件

乙方对国显光电的实缴出资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对甲方、丙方需要履行的内外部登记、备案、授权或批准等；甲方原股东关于本次增资涉及的甲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增选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作为甲方董事事宜，与乙方达成书面一致；国显光电的尽职调查、甲方原股东已实缴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国显光电股东会审批决议等，以及乙方已经设立并完成基金备案，且投资者已经足额缴付乙方所需出资的委托资金等、不存在针对维信诺及其控股公司主要财产的潜在的或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导致甲方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其他法律程序；《增资协议》生效日至出资日，甲方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等。

4、增资款项的用途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用于偿还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或丙方2本部的工商银行存量贷款，乙方另行书面同意除外。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应当按照所偿还债权对应的账面价值（适用于正常类资产）价格确定方式确定所偿还债权的价值，确保按照实际价值偿还。

5、特别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法定回购条款。在依据法律规定甲方有义务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权情形，回购股权价款计算公式为：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投入的增资款+资金占用费。

5.2 资产负债率。甲方及丙方承诺，自乙方增资款项注入增资账户后及乙方持有任何比例的甲方股权期间，甲方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如持股期间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同意调整资产负债率数值的，则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

6、董事会的组成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5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人作为董事候选人；丙方有权提名4人作为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7、监事

公司设立监事1人，由丙方选派。

8、乙方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8.1 优先认购权：若经乙方同意，甲方以增资方式引入新投资者的，则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以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股权比例优先认购甲方该等新增注册资本。

8.2反稀释条款：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价格低于乙方本次增资价格，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现金/丙方以0元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最低价格为对价向乙方转让股权/ 甲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等向乙方定向转增股本等方式补偿乙方，直至乙方将本次增资价格调整为前述更低融资价格。

8.3转股限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甲方的任何股权（或其收益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合并、分立、重组、无偿划转、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不论甲方的任何雇员未来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甲方的股权，该雇员亦需遵守相应转让限制。

就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乙方有权向其关联方、乙方或其关联方所发起设立的投资工具（包括私募基金、债转股投资计划或其他资管产品等）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让，无需取得甲方、丙方同意；对应的乙方的权利义务均由该受让方承继。

8.4优先购买权：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丙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但无义务）优先购买（或指定乙方关联方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

8.5跟随出售权：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同意丙方转让其持有的甲方股权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如乙方行使跟随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乙方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乙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甲方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乙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9、业绩目标

本协议生效后，自乙方增资入股甲方当年起，甲方每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业绩目标以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为免疑义，甲方任一年度未实现业绩目标，均不构成甲方或丙方违约。

10、利润分配

自交割日次年起，如甲方有可供分配利润，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甲方每年度的利润分配应根据最终作出的该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执行。甲方按上述约定召开股东会但未按上述约定形成利润分配决议，不构成甲方或丙方违约。

各方声明，在不符合分配利润法定条件的情况下，甲方不进行利润分配。在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期间，甲方不计提任意公积金，但经各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甲方公司股东会决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

11、目标股权的退出

二级市场退出、合意转让退出、转让方式退出等。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债转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引进专项基金对国显光电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放弃对国显光电享有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引入长期权益资金专项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其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0万份，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6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26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9名调整为5名，公司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36万份。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沈强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